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 2021 年 9 月下旬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方巍、周斌、牛成鹏、李博闻、刘蓉、陈宽永和孙河涛,其中周斌任辅导小组组长。前述辅导人员本期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 2021 年 9 月下旬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工作期间,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金公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与辅导机构对接，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财务规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7）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8）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5、提出问题

中金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交所创业板变更为深交所主板，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申报板块及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调整的说明》等文件，并相应对辅导时间延长，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接受辅导人员更加熟悉了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的要求，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

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增强了法治观念、诚信意识和内控意识。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知识学习；

2、信息披露法律要求学习，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包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注意事项和行为准则；

3、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刻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要求，要求辅导对象上市后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4、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发行人为除

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核查落实情况：

（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情况，发行人已在申报基准日前将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清理完毕。

（2）发行人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参照执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相关制度已经与 IPO 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4）基准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保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股东核查相关问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项目组将重点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详细核查。

核查落实情况：

（1）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承诺函，说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经辅导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蒙兴基金为私募基金。蒙兴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N904，其基金管理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

记编号为 P106889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3）辅导机构通过直接与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梳理汇总需查询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拟在辅导验收申请前向内蒙证监局提交查询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申请。

3、发行人部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聚乙烯醇（PVA）、碳化钙（电石）、醋酸乙烯、PVA 特种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分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高，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其中电石产品被列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聚乙烯醇产品被列为高污染产品，需重点核查是否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核查落实情况：

（1）辅导机构已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能耗限额和环保排放要求。

（2）梳理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要求的节能减排处

理效果，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东核查相关问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项目组将重点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详细核查。

解决方案：

（1）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承诺函，说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辅导机构通过直接与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梳理汇总需查询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拟在辅导验收申请前向内蒙证监局提交查询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申请。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组成预计将保持稳定。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重点对规范完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内容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方 巍



周 斌



牛成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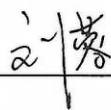
李博闻



孙河涛



陈宽永



刘 蓉

